

►孫穎莎以直落三局擊敗隊友王曉彤。 新華社

WTT 中國大滿貫昨日（2日）激戰正酣，國乒眾將在單打與雙打賽場上均有不俗發揮。孫穎莎在

「中國打吡」中直落三局戰勝隊友王曉彤，林詩棟則以3：1淘汰瑞典名將卡爾森，雙雙鎖定單打八強席位。雙打賽場更是捷報頻傳，王楚欽/林詩棟速勝晉級，王曼昱/蒯曼擊敗日韓組合打入準決賽，黃友政/陳熠以3：1戰勝隊友袁勵岑/王藝迪，晉級混雙決賽。

●香港文匯報記者 蘇雨潤 北京報道



●林詩棟以3：1擊敗瑞典名將卡爾森。新華社

## WTT中國大滿貫 國乒多線奏捷

# 孫穎莎林詩棟晉單打八強

作為女單奪冠熱門，孫穎莎在今場比賽表現強勢，開賽後於關鍵時刻發力，以11：7先拔頭籌。第二局，孫穎莎以11：5再下一局。第三局，王曉彤開局領先3：2，但孫穎莎隨後連得七分，以9：3佔得先機，王曉彤追回兩分後，孫穎莎再得兩分，以11：5贏下這一局，大比分3：0淘汰隊友，晉級女單八強。

男單方面，林詩棟對陣瑞典名將卡爾森。首局比賽，林詩棟迅速進入狀態，在卡爾森先得兩分後連得九分，以11：4輕鬆贏下首局。第二局，雙方一度戰至8：8平手，林詩棟在關鍵時刻把握機會，以11：8再下一城。第三局局勢逆轉，卡爾森以11：8扳回一局。第四局，林詩棟開局就取得9：1領先，最終以11：3再下一局，大比分3：1淘汰對手，晉級男單八強。

其他比賽，陳幸同鏖戰五局險勝中國台北選手李昱諄，晉級女單八強。蒯曼以2：3不敵韓國名將申裕斌，慘遭淘

汰。梁靖崑同樣以2：3憾負日本選手鬆島輝空，止步男單16強。

### 黃友政/陳熠晉級混雙決賽

頭號種子、世界排名第一的王楚欽又一次迎來一天三戰，其首場比賽與林詩棟拍檔，與隊友徐瑛彬/袁勵岑展開「國乒內部大戰」。首局，王楚欽/林詩棟前三板銜接快、準、狠，以11：4再下一城，第二局更一鼓作氣以11：9再下一局。第三局雙方一度戰至5：5平手，王楚欽持續加強前三板壓迫，林詩棟也毫不手軟，在比分膠着時連得四分，最終以11：7鎖定勝局，大比分3：0橫掃對手，強勢挺進男雙準決賽。

世界冠軍組合王曼昱/蒯曼與日韓韓國組合長崎美袖/申裕斌的比賽也同樣精彩，兩人開局以11：7先下一局。第二局，雙方開局短暫相持，隨後王曼昱/蒯曼中段發力連得六分，以11：6再下一局。第三局，中國組合迅速建立7：2的領先優勢，並以11：3輕鬆拿下，大比分3：0擊敗對手，晉級女雙四強。混雙方面，黃友政/陳熠以3：1戰勝隊友袁勵岑/王藝迪，晉級決賽。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K14N/15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6月10日將《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N/15》(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6》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6》，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10月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
- (v) 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1樓觀塘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 (vii) 新界西貢清水灣坑口道1號坑口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0月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6》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6》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6》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p/plan\\_making/S\\_K14N\\_16.html](https://www.tpb.gov.hk/tp/plan_making/S_K14N_16.html)) 供公眾查閱。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N/1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寶達邨以東的一幅用地以及位於寶琳路以北的一幅用地分別由「綠化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運輸設施」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運輸設施」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
- (b) 刪除「商業」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
- (c) 刪除「住宅(乙類)」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發展及垂直運輸設施」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d) 把「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e)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反映最新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8月8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SK-CWBN/6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1年9月28日將《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CWBN/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CWBN/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CWBN/7》，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1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i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 (v) 新界清水灣坑口道1號坑口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1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CWBN/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CWBN/7》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CWBN/7》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p/plan\\_making/S\\_SK-CWBN\\_7.html](http://www.tpb.gov.hk/tp/plan_making/S_SK-CWBN_7.html)) 供公眾查閱。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CWBN/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清水灣道及銀鏡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註明「區(d)」地帶。
- B1項 — 把位於大埔仔以東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 B2項 — 把四幅位於大埔仔以東的狹長土地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及「住宅(丙類)7」地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政府、機構或社區(1)」註明「區(d)」地帶及其發展限制。
- (b)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刪除「綜合發展區(1)」支區。
- (c) 納入「住宅(乙類)」地帶的新《註釋》及其發展限制。
- (d)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e)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f)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厕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厕設施」。
- (g)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 (h)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及「海岸保護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9月26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建議修訂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YYL-LFS/13  |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段第129約地段第1595號、第1597號、第1598號、第1599號、第1600號、第1601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以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隨附已提交資料的總綱發展藍圖，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和經修訂後的污水影響評估報告。                                                        | 2025年10月10日   |
| YYL-TYST/10 | 元朗唐新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住宅(乙類)1」、「住宅(丙類)」及「休憩用地(丁類)」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環境評估及視覺影響評估。                                                           | 2025年10月10日   |
| YYL-TYST/9  | 元朗唐新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9號、A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空氣流通影響評估及供水影響評估。申請人亦澄清申請地點的地址及環境評估的替換頁。                                       | 2025年10月10日   |
| Y/SK-SKT/4  | 新界西貢沙田丈量約份第221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6」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 為回應法庭的決定，把申請發回城市規劃委員會重新考慮，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地盤範圍、地盤面積、總綱發展藍圖、總樓面面積和其他發展參數的相應修訂，更新自2024年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申請的資料。 | 2025年10月17日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0月3日